

警用数字集群通信设备采购 项目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HT2024-007

乙方合同编号: GDS3GA2024041103TUEXS

签约日期:

签订地点: 陕西

2024年3月21日，（采购人：陕西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对“（项目名称：警用数字集群通信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QB-2024004-US））进行了招标。经协商小组评定，（供应商名称：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 乙方供货及服务范围

项目名称	警用数字集群通信设备采购项目					
最终用户名称	陕西省公安厅					
供货范围	型号	代码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价（元，含软件）	小计（元）
	GH900	G12.605.0100025	GH900 公安版双模（GH900 U3 整机）	262	3800	995600
合同总价	大写（RMB 元）		玖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小写（RMB 元）		995600			
工程界面	手持终端质保		乙方负责			
	手持终端写频升级		乙方负责			
质保期	主机质保1年，电池配件质保12个月					
附加要求	在现有公网平台私有化部署基础上赠送两年云平台服务，同时提供2个调度账号免费使用期限两年					

二、 付款与结算方式

- 本合同所约定的设备甲方采购金额为 995600 元（玖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 本合同款项，按照下列付款方式进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对应发货数量的全额货款。

若因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导致本合同货物延期交付等责任均与乙方无关。

3. 甲方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全额发票，发票金额等于乙方实际发出的货款额；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对销售发票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5. 开票信息：
 名称：陕西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61 00000648 3300 12
 地址、电话：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 19 号 029-88798942
 开户行：中行咸阳空港新城支行
 账号： 10283909 0125

三、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双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2. 乙方承诺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设备是全新的、数量是完整无缺的、质量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
4. 乙方承诺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单据、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和有效。
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需乙方解决的问题，甲方需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和相应的支持。

四、 设备交货

1. 交货信息

交货日期	1、在乙方收到甲方全额应付款额后 7 天内完成发货。
交货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自提自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方代办运输
运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汽车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铁路运输
收货单位	陕西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
收货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空港东一路机场公安局
收货/自提联系人	张若齐
联系电话	15991666620

2. 设备运输费：一般运输费（铁路、公路）由乙方承担；特殊运输费（如 EMS 费用、航空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运输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陕西省公安厅
机场公安局

3. 交付日期：需要运输的货物，第一承运人签发的货运单戳记日期即为乙方交付日期。在第一承运人交付货物到甲方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 验货方式

1. 甲方与承运人共同开箱检验，甲方无异议即为验收合格，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包装破损致使货物丢失、损坏，甲方与承运人双方作出检验笔录，双方签字确认，而后向承运部门索赔，乙方予以配合。
2. 在预期到货时间后 3 个工作日内，如果甲方未收到货物，甲方应第一时间告知乙方，由乙方方向承运人或保险公司要求赔偿损失。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的，则在预期到货日后满 30 天之日起视为货物已完成交付。
3. 如果包装完好，而箱内货物短少或损坏，甲方与承运人双方作出检验笔录，并签字确认，经乙方核实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数量补齐、坏损更换。

六、 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和商标

1. 合规要求：

(1) 甲方和中兴高达同意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法律法规（“贸易管制法”）。除非获得有关主管机构的合法授权，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通过任何第三方/国家向以下实体或个人或为以下目的，出口、再出口、转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过销售、出借或赠与）或处置任何受限于本协议的“物项”（包括实物、软件（包括源代码）、技术）和/或服务：

(i) 任何位于、或其总部位于、或注册于受制裁国家/地区或“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地区、“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地区的实体或个人；

(ii) 任何被确认为受限制主体的实体或个人；或

(iii) 任何受适用的贸易管制法或其他适用司法管辖区限制的任何活动或最终用途，例如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导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WMD）扩散产品或军事用途。

(2) 甲方不会在违反任何可适用的法规的情况下，出口、再出口、转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过销售、出借或赠与）其利用从中兴高达获取的物项加工集成的产品。

(3) 甲方将会从其销售、出口、处置、许可、租借、转让、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物项”的任何第三方处取得同样的保证与陈述。

(4) 甲方声明其不是受限制主体，也不是位于、或其总部位于、或注册于受制裁国家/地区或“顿

涅茨克人民共和国”地区、“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地区。

- (5) 甲方同意配合中兴高达的最终用户、最终用途和/或最终目的地尽职调查流程，并将向中兴高达提供中兴高达合理要求的任何相关信息。
- (6) 甲方同意就所有因甲方违反本条所载任何陈述和保证而引起的所有索赔、诉讼、罚款或处罚，以及因前述行为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而造成的损失赔偿中兴高达。
- (7) 本协议条款不得要求中兴高达直接或间接参与可能为适用的贸易管制法或中兴高达政策所禁止的“物项”提供行为，中兴高达可拒绝继续进行此类交易而不对甲方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甲方违反本条所载陈述和保证，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中兴高达。
- (8) 如果 (i) 本单位被添加为受限制主体，或因贸易管制法受到任何制裁或处罚；或 (ii) 本协议的履行因任何适用的贸易管制法等受到限制或禁止，中兴高达将可以自行决定立即终止相关项目协议，而不会限制适用于先前依据本协议所提供“物项”的持续合规义务。
- (9) 双方承诺，自本协议订立直至终止期间，秉持诚实善意履行原则，并同意自知道或有理由知道不同法域之贸易管制法存在法律冲突、影响本协议合法履行的情况下，将及时并充分告知对方，以便双方在评估法律适用及冲突情势的基础上作出有效合规处置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修订本协议的有关条款或免责终止本协议。在此之前，双方需暂缓直接或间接向有关主体提供“物项”和/或服务。
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文件、技术资料、软件及其相关的文件只享有非独占、非排他的一般使用权，且只限于甲方用于设备的系统运行和维护。甲方无权进行复制、修改、翻录、共享给第三方、用于设备系统运营维护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3. 甲方对于乙方的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不得进行仿造、更改及反向工程。
 4. 甲方同意将从乙方处接受的任何技术文件、软件及与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视为乙方的商业机密。
 5. 如甲方违反了以上条款的规定，使得乙方遭受损失，甲方应负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6. 甲、乙双方对于知识产权项下的责任在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期满后都继续存在。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解除该责任，或者双方的该项技术已公开。

七、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一方（简称受阻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的某种外部强制力量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运及双方认可的其它情况等而

不能履行合同，则另一方应允许受阻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部分或全部免除受阻方的违约责任。

2. 受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通知另一方，且在随后的十天内提供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及说明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受阻方应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减轻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良后果。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四个月，合同解除。

八、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 1)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则甲方将从约定支付之日的次日起，每逾期1日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额的1%的违约金。从合同约定日期开始60天仍未支付约定货款，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乙方的备货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约定赔偿金额为未支付合同金额20%。
- 2) 甲方如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提货，乙方应及时提醒甲方进行提货。若甲方从合同约定提货日期开始60天仍未完成提货，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乙方的备货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约定赔偿金额为未提货部分合同金额20%。
- 3) 若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错发到货地点、收货单位及收货人，甲方应当承担错发期间的货物毁损和灭失的风险，同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和保险费用。

2. 乙方违约责任。

- 1) 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则乙方应从规定交货日的次日起，每逾期1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货款1%的违约金。从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开始60天仍未完成交货，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的市场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约定赔偿金额为未发货合同金额20%。
- 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错发到货地点、收货单位及收货人，乙方应当承担错发期间的货物毁损和灭失的风险，同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保险费用。

九、 争议解决

1.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 合同变更

1. 在乙方未发货前，如果甲方书面向乙方提出合同变更需求，乙方在接到变更申请后，评估其可行性，甲乙双方根据确认的内容，对原合同进行变更。
2. 针对已生效合同并完成发货的设备，乙方不支持非质量原因产生的退、换货。

十一、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合同责任与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2.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补充应由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做出，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形式出具涉及本合同的签订、生效、执行、验收、接收或发送货物、款项及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的资料均无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面)

甲 方	陕西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	乙 方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耿军强	法定代表人	龙江
合同联系人	张若齐	合同联系人	任雷军
联系电话	15991666620	联系电话	15319938482
邮 箱		邮 箱	ren.leijun@caltta.com
邮 编		邮 编	518052
帐户名称	陕西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	帐户名称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工行咸阳空港新城支行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河套皇岗分行营业部
帐 号	102839090125	帐 号	771873435845
纳税登记号	1161 00000648 3300 12	纳税登记号	911101080602933005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19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6层601-8(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2024年04月22日

